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法令事務第三科

承辦人：曾上芸 分機：2402

案由：為本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函請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文化局一〇九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文化藝術字第一〇九三〇四二三〇七號函略以：

（一）為推動表演藝術之發展，本府自一〇一年起自籌經費開始興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為經營管理本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制定公布「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二）茲為規範本中心對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進行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爰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擬具「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

（三）本辦法草案條文共計十條，重點說明如下：

- 1、第一條明定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 2、第二條明定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之範圍。
- 3、第三條明定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等相關規定辦理並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辦理必要之保險。
- 4、第四條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登錄本

府財產管理系統及詳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並依規定陳報。

- 5、第五條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
- 6、第六條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廢之辦理程序及方式。
- 7、第七條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及追償。
- 8、第八條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與不定期檢查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
- 9、第九條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使用及收益方式。
- 10、第十條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上開訂定草案之內容，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尚無不合，本科除將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八條原為一項之條文分列為二項、刪除第七條第四項，並於同條新增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報損相關程序及追償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外，擬予同意。

三、檢附文化局訂定本辦法草案與本科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法規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

本案擬請文化局、財政局出席法規會。

文化局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與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條文	文化局訂定條文	文化局訂定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三科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名稱：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一、明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二、 <u>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u> ：「第一項出租、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之市有財產，由本中心登記為管理人，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不受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管理、使用、收益等相關事	一、本辦法後續條文未再提及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爰將簡稱文字刪除。 二、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項之辦法，由監督機關定之。」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p> <p>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p> <p>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有財產，指下列市有不動產、動產及權利：</p> <p>一、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提供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使用之財產。</p> <p>二、本中心以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一、明定本辦法市有財產之範圍。</p> <p>二、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u>一及第三項</u>明定本中心得管理使用收益之市有財產為<u>限於</u>監督機關以出租、無償提供使用方式，及監督機關核撥經費指定用途所購置之財產。</p> <p>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規定，市有財產之範圍包含不動產、動產、<u>有價證券及權利</u>，因本中心之市有財產不含有<u>有價證券</u>，爰僅明列不</p>	<p>經洽文化局表示因本中心之市有財產實務上不包含有價證券，故未明列有價證券，爰將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動產、動產及權利</u>。因各該不同種類市有財產之使用、收益及求償等事項均有不同。爰將本條所稱之「市有財產」之範圍明文加以列舉，俾以配合本辦法其他條文針對不同種類市有財產所為之具體規定。</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p> <p><u>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u></p>	<p>第三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善盡保管及維護責任。<u>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u></p>	<p><del>一、明定本中心應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del></p> <p><del>二、第一項</del>明定本中心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此外，基於本中心之性質為行政法人，與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尚屬有異，為有效維護市</p>	<p>一、文化局訂定條文前段及後段係規範不同事項，爰予修正分列為二項。</p> <p>二、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u></p>	<p><u>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u></p>	<p>有財產，爰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及「臺北市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以下簡稱「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u>於第一項中</u>明定本中心應視市有財產性質及業務需要，辦理必要保險，並以監督機關為受益人，理賠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以維本府之權益。</p>	
<p>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p>	<p>第四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詳實登錄於臺北市政府財產管理系統，並以本中心為其管理人。<u>本中心應指</u></p>	<p>一、明定本中心應登錄本府財產管理系統及詳實編造有關表冊文件。 二、依<u>臺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u>之參、</p>	<p>一、文化局訂定條文前段及後段係規範不同事項，爰予修正分列為二項。 二、文化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本中心應指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所管理之市有財產，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u></p>	<p><u>派專人負責保管及維護，並定期編造財產增減表、財產分類統計表，陳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u></p>	<p><u>第十二點至第十八點有關財產產籍之登記之規定及柒、第五十三點有關財產報告之規定等，爰明定本中心對於財產應辦理登錄、定期編具財產增減表及財產分類統計表，並陳報文化局審核後轉送財政局。</u></p>	
<p>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u>陳報文化局審核。</u></p> <p>本中心對於財</p>	<p>第五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應依市有財產管理作業相關規定，於每一年度至少盤點一次，並作成盤點紀錄。</p> <p>本中心對於財產管理應為定期與</p>	<p>一、明定本中心應每年辦理<u>盤點並為定期與不定期之盤點及檢核作業。</u></p> <p>二、依<u>臺北本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之肆、第三十一點、第三十二點及第五十六點有關財產之經管及財產</u></p>	<p>一、經洽文化局表示盤點紀錄應陳報文化局審核，爰於第一項新增相關規定。</p> <p>二、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產管理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p>	<p>不定期之檢核。</p>	<p><u>檢核之規定，爰於本條明定本中心應於每一年度至少定期及不定期進行財產盤點一次及並作成盤點紀錄，本中心亦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核，以確保本府之權益。</u></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u>前項動產、房屋及附著物之報廢，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未達新臺幣三千</u></p>	<p>第六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應依市有財產報廢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前項房屋及附著物如需報廢者，及未達耐用年限或雖已達耐用年限而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動產需報廢者，應先</p>	<p>一、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動產、房屋及其附著物報廢所須遵循之<u>辦理程序及方式</u>。</p> <p>二、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u>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報廢及拆除所定程序及</u>行政院函頒「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及本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節報廢及拆除所定程序，於第二項明定<u>不動產及</u></p>	<p>一、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規定修正文化局訂定條文第五項之文字，其餘文化局訂定條文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經洽文化局就第三項之訂定理由於說明欄進行補充修正，其餘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萬元之房屋及附著物，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之動產，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

二、未達最低耐用年限或已逾最低耐用年限且價值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者，應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

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後辦理。

依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庫。

未達最低使用耐用年限一或已達耐用雖逾最低使用年限而財產價值已達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上之市有財產報廢所需之報核程序。

三、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市有財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等，其產權及使用權異動者，依規定辦理註銷產籍、異動登記等程序；並參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公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十條第四項及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三項明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

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依前二項規定報廢之市有房屋及附著物，不得以變賣方式處理，並應依相關規定辦理產籍註銷及滅失登記手續；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依前三項規定報廢之市有動產及拆卸物，其變賣所得價款，應解繳市

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有因倉儲困難或容易腐壞之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規定處理。

處理；其於拆除前，應報請監督機關核定；拆除後，如有仍具變賣價值之拆卸物者，應依市有財產變賣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四、第三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六條規定，於第四項爰明定財產經核准報廢或拆除者，其變賣所得價款應依規定繳庫。

四五、第四項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於第五項爰明定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定期編造財產清單並依行政程序規定辦理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

<p>庫。</p> <p>本中心對其報廢之市有動產，應填送財產報廢單，按每半年一期編造財產增減表及動產殘值處理清冊擬具處理意見，陳報文化局審核，轉送財政局同意後處理。但因倉儲困難、容易腐壞或其他特殊情事者，得由本中心隨時依市有財產<u>相關法令</u>規定處理。</p>		<p><u>財政局同意後處理。</u></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相關法令</p>	<p>第七條 本中心所管理或<u>使用</u>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如有毀損、滅失或遺失者，應依市有財產</p>	<p>一、明定本中心<u>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報損之辦理程序及其受損害之責任歸屬</u>及<u>與</u>賠償責任。</p>	<p>一、經洽文化局，因訂定條文第四項規定為第一項規定內容所涵括，爰將文化局訂定條文第四項贅文予以</p>

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及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償。

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陳報監事會審核及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核定，並由監督機關核轉審計機關審核。

前項情形如因人為因素而致者，本中心應依下列規定，對於實際造成損害之人請求賠償，賠償所得款項應解繳市庫：

- 一、毀損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賠

- 二、依市產管理自治條例第八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市有財產損壞賠償之計算基準及本中心應對實際造成市有財產毀損、滅失或遺失之人（包含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本中心所屬員工、基於租賃等契約關係使用財產之外部第三人，或因侵權行為造成損害之外部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所得賠償價款，並應解繳市庫。
- 三、第四項明定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

刪除。

- 二、經洽文化局，訂定條文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亦應準用之，爰新增本科修正條文第四項。
- 三、文化局訂定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仍可修復使用，但減低使用功效或價值者，賠償義務人應依修復所需費用及所減損之價值賠償。

三、毀損之市有不動產或動產無法修復、修復顯有重大困難、修復費用過鉅，或市有不動產、動產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

償。

二、毀損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無法修復、雖可修復但修復後將減低使用功效、修復費用過鉅，已滅失或遺失者，賠償義務人應以毀損、滅失或遺失時之相當價額賠償。

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

查，俾使其掌握相關資訊。

<p>償。</p> <p>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於監督上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損害發生或擴大者，本中心應依前項規定對其求償。</p> <p><u>前三項規定，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權利，準用之。</u></p>	<p>償。</p> <p><u>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不動產及動產損害情節重大者，應向監事會及董事會報告，並報請監督機關備查。</u></p>		
<p>第八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p>	<p>第八條 監督機關對於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應進行不定期檢查及每年至少一次之定期檢查。本中心對監督機關之財產檢查，應配合並提供必要</p>	<p><del>一、</del>明定監督機關應定期檢查本中心市有財產。</p> <p><del>二、</del>依本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作業要點第五九十六七條規定，爰明定監督機關應對本中心進行定期及不</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協助。</p>	<p>之協助。</p>	<p>定期進行財產檢查，<del>。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業務主管機關辦理，</del>本中心並有配合檢查之相關義務。</p>	
<p>第九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p>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p> <p>二、出租或委託經營。</p> <p>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p>	<p>第九條 本中心對其管理之市有財產，得視財產性質，以下列方式使用及收益，並將所生之收益列為本中心之收入：</p> <p>一、自行主辦或與他人合辦表演、展覽或其他相關活動。</p> <p>二、出租或委託經營。</p> <p>三、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p>	<p><del>一、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del></p> <p><del>二、</del>為明確授權本中心得對所管理之市有財產進行收益，爰參酌「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u>第八條第一項規定</u>及「<u>苗栗縣苗北藝文中心縣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u>」<u>第六條</u>等相關規定之內容，爰明定於第一項各款<u>明定本中心市有財產之收益方式</u>。</p> <p><del>二、</del><u>第二項至及第三項</u>係參酌「國家表演藝</p>	<p>文化局訂定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p> <p>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商品。</p> <p>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p> <p>前項第三款之授權，<del>除</del>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者，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del>應以有償</del>方式為之。</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p>	<p>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p> <p>四、自行或與他人合作設計、製作或發行表演藝術相關商品。</p> <p>五、其他報經監督機關同意之使用及收益方式。</p> <p>前項第三款之授權，除基於公益並經監督機關核准得於一定期間採無償授權者外，應以有償方式為之。</p> <p>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或收益時，</p>	<p>術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文化內容策進院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五條第二項及「北流中心市有財產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至第三項等其他行政法人相關規定之內容，明定本中心原則上應就市有財產對外提供使用、收益之行為訂定書面契約，載明相關必要事項；如以專屬或非專屬方式授權他人使用、利用或實施智慧財產權時，亦應以有償方式為原則。</p> <p><del>四三</del>、依本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p>	
--	--	---	--



供使用或收益時，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應訂定書面契約，載明契約期限、租金或權利金等費用、違約責任、契約終止或解除事由等重要事項；必要時，應予公證。

本中心所管理之市有財產提供使用、收益之對象及費用收取等事宜，由本中心訂定相關規章，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就所執行之公共事務，在不牴觸有關法律、法規命令或本市自治法規之範圍內得訂定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及第二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本中心自主財源及其運用管理相關事項，由本中心訂定收支管理規章，報請監督機關備查」，爰於第四項明定本中心得就使用收益之提供對象及對價之計算與收取方式等事項，訂定相關規章，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未修正。
--------------------	--------------------	------------	------

# 「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草案

##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

### 一、法規必要性分析

在全球化為國際發展脈動之潮流下，城市的文化提升不僅是市民生活品質的指標，也是國際城市競爭力的表徵，屬於文化藝術核心產業的表演藝術無疑也躍升成為激勵、體現、甚至帶領社會發展與進步的重要動力。本府長期以來領先國內各地方政府，投入大量經費人力等資源，經營、培植諸多文化藝術表演場館和團隊，目的即為整備與建置良好的文化環境，提供藝術家充分的創作及發揮空間，及民眾參與藝文活動機會，達到培養藝文欣賞人口，奠定城市文化生活的美學基礎。因此，本府辦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興建計畫，透過執行相關軟、硬體建置，扶植臺灣表演藝術產業、將創意臺北推向國際舞台。

本府為經營管理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各場館、培育表演藝術人才、發展表演藝術產業，特設置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下稱本中心），並制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本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三次定期大會第七次會議（一〇九年五月二十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九年六月五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九三〇二六三三二號令公布在案。

依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監督機關應訂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下稱本辦法），以規範本中心對於市有財產進行管理、使用及收益等相關事項，俾據以辦理，故訂定本辦法實有其必要性。

### 二、法規替代方案審視

本辦法係依據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為規範本中心使用及善盡市有財產之管理維護責任、盤點及檢核作業、報廢所須遵循程序、報損所須遵循程序及財產之收益方式等，俾利本中心順利營運，目前應無其他替代方案。

### 三、法規影響對象評估

本辦法可能影響之對象範圍，包含本辦法所規範之本中心財產管理或使用人等，以確保本中心所屬人員對其保管之市有財產，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達本中心專業服務品質及公共政策執行之宗旨。

### 四、法規成本效益分析

本辦法係為因應本中心之設立，營運本中心相關場館，無須另行支出執行費用。預期效益則可建立本中心財產管理機制及規範本中心使用收益相關事項，確保該中心營運之專業性及公共性，並確立監督管理機關之權責、依據及相關程序，藉此落實本府扶植表演藝術產業之政策，培育表演藝術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帶動我國表演藝術產業發展。

## **五、公開諮詢程序**

本辦法訂定草案，業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第一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八條規定，刊登於臺北市政府公報一〇九年第二二〇期，預告期間自一〇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次日起二十日止，預告期滿並無任何修正建議。